#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关于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

## （2006年8月4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四五”普法以来，全省各地、各部门认真实施全省“四五”普法规划，大力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深入推进依法治理，全省公民法律意识进一步增强，全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逐步提高，对促进我省改革、发展、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为适应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新形势，落实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的新要求，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推进依法治省进程，有必要从2006年到2010年在全省公民中继续组织实施法制宣传教育第五个五年规划。为此，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结合我省的实际情况，特作决议如下:

一、根据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提出的目标，确定法制宣传教育的内容。要在全省公民中进一步宣传普及宪法，使全体公民进一步掌握宪法的基本知识，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的权威。要从公民的实际需求出发，宣传与经济社会发展、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以及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增强全体公民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权利义务观念。要立足福建的区位，大力加强反分裂国家法和与维护台胞、侨胞合法权益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促进两岸关系发展，增进民族团结，维护国家领土完整。

二、要在继续做好全省公民法制宣传教育的基础上，加强分类指导，重点做好对领导干部、公务员、青少年、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农民的法制宣传教育，进一步增强针对性。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学法用法，提高依法决策和管理经济、社会事务的能力。所有公务员特别是司法和行政执法人员要牢固树立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要追究的观念，切实提高依法行使公共权力的能力，确保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对青少年要重点加强守法的养成教育，使他们懂得应该遵循的基本行为准则，养成学法、知法、守法、用法的行为习惯。要着力培养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诚信守法观念和社会责任意识，提高依法经营和依法管理能力。要结合新农村建设，进一步提高农民的法律意识和参与农村事务民主管理能力，帮助他们了解和掌握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解决矛盾纠纷的法律途径和法律常识；重视对进城务工人员的法制宣传教育，增强他们的法制观念。

三、坚持法制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提高全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要认真总结经验，规范和深化地方依法治理工作。要进一步健全机制、完善制度、严格程序、强化监督，认真落实执法责任制、执法公示制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加强执法质量的考核评议，不断提高部门、行业依法治理工作水平。要全面推进基层依法治理，深入开展“民主法治村”、“民主法治社区”等创建活动，促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组织引导学校、厂矿、企业开展依法治理活动，促进基层工作法治化。要围绕“平安福建”建设、和谐社会建设开展专项依法治理，解决人民群众关注的社会热点、难点问题。

四、法制宣传教育要创新形式、丰富载体、务求实效，力戒形式主义。要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活动，大力推进法制宣传教育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把法制宣传教育融入社会基层组织工作和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之中，进一步扩大法制宣传教育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要利用案例，以案说法；工会、共青团、妇联要结合工作对象的实际情况，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城乡基层组织要采取多种形式，引导群众开展自我教育的法制宣传活动；各类学校要按照规定上好法制教育课，保证教学质量；广播、电视、报刊要发挥媒体优势，开展准确、通俗、生动活泼的法制宣传；文化部门要鼓励法制文艺创作，增强法制宣传的吸引力与感染力。要充分利用互联网平台，为公民获取法律知识提供服务。要加强各种法制宣传教育园地、阵地建设，鼓励、引导和规范法制宣传教育志愿活动。

五、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动员和依靠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司法行政部门要抓好法制宣传教育规划的组织实施，协调、指导、检查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各部门、各单位要运用各种手段和途径面向全社会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形成分工负责、协调配合、齐抓共管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局面。普法经费要列入各级人民政府的财政预算，并在“四五”普法经费标准的基础上逐步增加，切实保证普法工作的有效运转。

六、全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要把立法和对法律实施的监督工作与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结合起来，推动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不断深入发展。要定期听取同级人民政府关于普法工作的情况报告，开展视察活动、调查研究和执法检查，督促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建立、落实法制宣传教育评估考核机制和激励监督机制，确保法制宣传教育第五个五年规划的贯彻落实。